

股票代码: 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 2022-010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6,846,863.10元人民币,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029,044.27元, 减提取的盈余公积4,381,781.88元, 截止2021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436,036.95元。按照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7,994,126股测算,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 合计27,559,882.52元。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